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緝字第5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瑞恩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0年度偵字第3266 10 號),並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 - 甲○○犯結夥三人以上、侵入住宅竊盜罪,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犯罪事實
 - 一、甲〇〇、李昀軒(所涉竊盜罪嫌,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 月,未尚確定)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猴子」之成年 男子,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,於民國11 0年3月30日1時30分許,由「猴子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 機車搭載李昀軒,另甲○○以步行,而結夥三人一同至南投 縣埔里鎮民治三街與南安路交岔路口處會合後,至南投縣○ ○鎮○○○街0號乙○○住宅前,見該處大門未關,由李昀 軒負責把風,由身著長袖上衣之「猴子」及身著短袖上衣之 甲○○先後逕行進入室內,竊取室內乙○○所有之現金新臺 幣 (下同) 4000元、廠牌OPPO手機1支(價值4000元)、廠 牌華碩手機1支(價值4000元)、廠牌Samsung平板電腦1臺 (價值8000元)、廠牌Apple平板電腦1臺(價值1萬5000 元)。得手後,李昀軒駕駛上開機車搭載甲〇〇、「猴子」 逃離現場。嗣乙○○發現失竊,即報警處理。又甲○○於11 0年4月2日向乙○○配偶之胞弟張明義,兜售贓物廠牌Samsu ng平板電腦1臺及廠牌Apple平板電腦1臺,適為張明義察覺 該2臺平板電腦為乙○○所有之物,甲○○見事跡敗露,遂 將2臺平板電腦委由張明義交還。張明義即於110年4月2日將

- □ 上開2臺平板電腦交還乙○○。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 □ 面,循線查悉上情。
- ○3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○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案被告甲○○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, 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法官告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,本院認無不得或 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之1第1項之規定,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-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:上開事實,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。且經證人黃旗中、邱佩晴於警詢中,告訴人乙〇於警詢中,共犯李昀軒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,分別證述明確。並有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(警卷31至33頁、57至62頁、42至46頁)、現場照片(警卷38至41頁)、贓物照片(警卷47至48頁)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之車行軌跡(警卷53頁)、街景圖(偵卷31至34頁)在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,應堪採憑。是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上開犯罪事實,實堪認定,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論罪科刑:

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、侵入住宅竊盜罪。被告就本案犯行,與甲○○、「猴子」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均為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。又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,經本院以107年度侵訴字第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,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侵上訴字第13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,於108年11月15日執行完畢各節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,復為被告所是認,足堪採憑。是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後,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。經本院審酌被告再犯本案之特別惡性及其對刑罰反應力之薄弱,

縱加重最低本刑,並無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,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,加重其 刑。

- (二)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年輕且身強力壯,不思以 正當途逕謀取財富,竟竊取他人物品,侵害他人財產之犯罪 動機。結夥三人,於夜間侵入告訴人住宅,被告分擔入屋竊 取之犯罪手段。所竊取之財物之價值合計3萬5000元,所致 告訴人之損害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,且已將廠牌 Samsung平板電腦1臺、廠牌Apple平板電腦1臺返還告訴人, 另給付告訴人6000元之損害賠償,並得告訴人諒解,此經證 人陳明義證述明確,復經告訴人陳明在卷(院一卷58至59 頁),且有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在卷可憑(院二卷52 頁)。兼衡被告為高級職業學校肄業之智識程度,從事貨車 隨車助手,經濟上勉強維持,與姨媽、姨丈及胞弟共同生活 之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(三)至本案竊盜贓物現金4000元、廠牌OPPO手機1支、廠牌華碩 手機1支、廠牌Samsung平板電腦1臺、廠牌Apple平板電腦1 臺,其中平板電腦2臺,業經被告返還告訴人,並另給付600 0元損害賠償與告訴人,已如上述。堪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 得,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,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, 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-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-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岱霖提起公訴,檢察官林孟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國煜
-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2

04

06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- 2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
-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,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- 30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- 3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- 01 中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- 02 書記官 吳瓊英
-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04 刑法第321條:
- 05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
- 06 刑,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07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- 08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- 09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- 10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- 1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- 12 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13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
-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